加强招引新经济项目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大力实施“招商选资”一号工程，进一步推进新经济项目引进落户，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订如下政策意见：

一、新经济项目类别和条件

1．新经济项目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服务类、股权投资（减持）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文化产业类、电商服务类、中介服务类项目，科技研发类、建筑行业类等其他行业企业总部项目。

2．新经济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从区外引进落户我区，并与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签订正式协议；

（2）2019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成立（设立）、申报纳税；

（3）项目无需新增用地；

（4）经济数据统计、税收缴纳均在我区。

二、奖励政策

1．对从区外引进落户并在我区缴纳税收的新经济项目，其当年度实缴税收（税款所属期）在5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区留成部分的80%、90%奖励给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和社会民生支出。

2．项目次年度实缴税收额度超过上年度且增长幅度达20%以上的，其增长部分可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给予奖励。项目次年度实缴税收额度低于上年度且下降幅度达20%以上的，其奖励标准按原有奖励标准下降5个百分点予以奖励。

3．对年度实缴税收超1亿元（含）或特别优秀的新经济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政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实行“一事一议”的，不再重复享受相关同类政策。

4．奖励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具体由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与项目投资方签订协议约定。

5．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涉及区内多项扶持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政策兑现程序

按照“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申请——区税务局核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程序尽快兑现到位；属一次性税源的，可即征即兑。具体操作流程由区财政局会同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制订。

四、其他

1．成立区新经济项目招引工作协调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改革办、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建设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投资促进中心、税务局等单位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2．根据项目招引情况，区新经济项目招引工作协调小组按需召开专题会议，对新经济项目审核认定及协调解决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3．本政策所指实缴税收（税款所属期）指企业自行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性个人所得税，以及自然人股权减持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平台代扣（征）代缴税收。

4．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试行期间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期限超出本政策有效期的，可执行至协议约定期限。

附件：1．新经济项目审核认定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职责分工

 2．新经济项目申报表

附件1

新经济项目审核认定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职责分工

一、审核认定程序

（一）项目申报

1．项目引进镇（街道、开发区）与项目投资方洽商完成、达成合作意向，并征求项目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2．项目引进镇（街道、开发区）向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新经济项目申报表、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预审

1．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对拟审核认定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2．由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请区新经济项目招引工作协调小组召开项目审核认定会议。

（三）审核认定

1．项目引进镇（街道、开发区）汇报项目具体情况、合作内容；涉及有关技术性问题的，可由项目投资方参与介绍。

2．项目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汇报初审意见，其他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3．与会人员以书面形式对拟引进的新经济项目予以表决（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分工

根据新经济项目行业类别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能，对相关新经济项目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审核：

1．金融保险服务类项目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

2．股权类、会计师事务所由区财政局（产基办）负责审核；

3．税收代扣代缴类由区税务局负责审核；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由区经信局负责审核；

5．文化产业类由区文广旅游局会同区文产办负责审核；

6．律师事务所由区司法局负责审核；

7．电商服务类、其他中介服务类由区商务局负责审核；

8．科技研发类由区科技局负责审核；

9．建筑行业类由区建设局负责审核；

10．其他新经济项目由区新经济项目招引工作协调小组根据项目内容确定相应部门（单位）负责审核。

附件2

新经济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资方名称 |  |
| 区外投资方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拟落户地址及面积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目前进展情况 |  |
|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